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彭德泰

聯絡電話：(02)87712597

電子郵件：ptt@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427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4月30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4月24日營署綜字第098290674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

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詹委員順貴、吳委員綱立、顏委員愛靜、蕭委員再安、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王委員如碧、季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廖委員安定、羅委員光宗、江委員彥霆、李委員錫堤、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黃委員聲遠、張委員四立、張委員靜貞、簡委員連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南縣將軍鄉公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南縣政府、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二科）（3份）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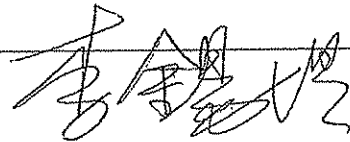
「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時間：98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點30分

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錫堤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靜娟	林靜娟		
簡委員連貴			
江委員彥霆			
吳委員綱立			
周委員天穎			
黃委員聲遠			黃聲遠
張委員四立			
張委員靜貞			
蕭委員再安			
詹委員順貴			
顏委員愛靜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專委	何莉莉
黃 委 員 德 治			
王 委 員 如 碧			
季 委 員 元 俊			
蔡 委 員 玲 儀			
廖 委 員 安 定			
羅 委 員 光 宗			黃金合心
葉委員兼執行秘書 世 文			
黃 委 員 景 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工業局	何莉莉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觀光局	
本部地政司	黃金合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屬	
臺南縣政府	吳以村
	陳猷明
	鄭雅立 黃燕意 吳俊傑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南縣政府 將軍鄉公所	黃高貴
合美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許淑華 薛淑妙 孫財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 部組 綜合 陳組 營計 長繼 建畫 繼鳴	
本署 部組 綜合 林組 營計 長秉 建畫 秉勳	
本署 部組 綜合 林組 營計 委員 建畫 委員 世民	林世民
本署 部組 綜合 張組 營計 長順 建畫 順勝	張順勝
本署 部組 綜合 營計 建畫 署組	彭德泰

壹、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台南縣「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請申請人加強說明變更後各用地屬該漁港不可分離之相關設施，另基於土地使用管理合理性，同意臺南縣政府併同本次變更將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及編定各種不同使用地，上開意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仍請申請人加強說明變更後各用地係屬該漁港不可分離之相關設施，例如：是否係以漁港為主予以轉型為遊憩或其他產業、住宅區與漁港關係及其必要性，及其區位之配置是否與範圍內其他使用項目相容，併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二、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是本次變更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7 點第 2 項保育區留設規定及第 40 點有關緩衝綠帶留設規定，…」及**審查意見九**：「海岸解嚴與海岸新生為現行政策，又本案如何透過本次變更計畫成為漁港成功轉型典範，應為本案變更之重要課題。故建請臺南縣政府就本案沿海岸土地之規劃使用項目及住宅區與遊憩區配置區位、停車場面積等是否妥適，有無檢討空間予以考量。」等節，仍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併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一）依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係依 81 年核定計畫開發，

區內道路設施多已興建完成，爰無法依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留設 30%保育區。本次變更增加公園綠地面積至 14.8275 公頃（佔全區 12.74%），除請將隔離綠帶及公園綠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外，申請人是否可檢討再增加留設綠化面積，並考慮綠帶之串聯，以彌補 30%保育區之不足，並請申請人加強說明全區之法定空地綠化與防風植栽等保育措施之具體作法，以補充如何就「質」的部分滿足保育區之功能。

(二)今申請人依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於基地東西兩側留設 10 公尺緩衝綠帶，惟緩衝綠帶需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請配合修正變更開發計畫書圖；另依申請人補充說明於基地北側留設帶狀與大面積之緩衝綠地，係以生態補償方式留設面狀綠地，又基地南側係以依 81 年計畫已開闢之 20 公尺環港道路為緩衝，上開規劃方式雖可達到緩衝效果，仍請加強補充植栽綠化之構想。

(三)另本案應考量濱海地區特性，請配合修正變更開發計畫書 p.4-28 及 p.4-29，加強留設防風植栽；另道路系統部分，應考量以人為本設計之友善步行空間，並以道路減量的方式檢討道路系統及寬度，補充入口意象規劃設計。

三、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三**：「…惟工業用地之修造船廠使用項目，其建

蔽率與容積率請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規定修正為 60% 與 180%，並請將觀光休閒用地之文教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予以刪除。」一節，有關「變更後土地編定、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表」部分，請刪除市場用地之「行政及文教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刪除觀光休閒用地之「文教」容許使用項目。另表 4-6「變更後可供民間建築用地開發強度比照表」部分，請刪除說明 1、2 部分，以免與建蔽率及容積率混淆。

- 四、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四**：「…請補充說明未來活動人口為何，相關公共設施規劃是否符合需求…，請加強說明計算過程之檢討，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一節，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活動人口之推估，原則同意確認；至其補充相關公共設施規劃與審議作業規範各專篇公共設施條文檢討部分，有關停車場部分（除以規範總編檢討外，並分別以規範住宅社區專編、遊憩設施區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及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檢討停車場面積）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

- (一)各種使用分區區內及區外停車空間是否有重覆計算，以致停車需求被高估，請重新檢討是否劃設過多之停車場，如是，並請檢討調整增加留設綠地及保育區之可能性。
- (二)另有關修造船廠所需之曳船道，本次變更僅以廣停等方式劃設，是否符合實際所需，併請檢討調整。

(三)另公園及停車場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均為 10%，仍請依實際需求核實計算，又其空地綠化比分別為 80%及 70%，是否合理，並請檢討修正。

(四)有關本案擬不劃設學校代用地部分，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有關學校開發影響費之規定計算。

(五)請刪除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8、10 點及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9 點對照檢討部分。

五、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四**：「…另本次變更污水污油處理廠面積減少 2.8696 公頃，是否影響區內污水污油之處理功能，請作業單位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意見。」一節，本部營建署前已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意見，惟尚未獲復，仍請作業單位再洽該署，並將其函復意見轉請申請人參辦。

六、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六，有關交通計畫部分，本署前以 98 年 4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0982906510 號函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就本案交通系統計畫及計算開發影響費之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部分惠予審查，該所以 98 年 4 月 10 日運綜字第 0980003730 號函復以：「…經審閱開發單位回覆意見內容，本所無修正意見，…」，同意確認。

七、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八：「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一」，有

關違規使用裁處部分，臺南縣政府前於 97 年 5 月 1 日處以申請人罰鍰 6 萬元整及限期 3 個月內恢復原狀或依法申請變更使用，惟限期變更使用部分已逾前開期限，仍請臺南縣府依法妥處。

八、有關臺南縣將軍鄉公所代表會中建議事項（詳附件）：

1. 變電所是否設置超高壓變電所部分；2. 開發區內道路管理問題；3. 景觀管制要點配合修正等，請縣府加強回應。至有關訂定提撥出售土地價值之適當比例開發影響費或回饋金予公所或改善附近之環境增進環境景觀意見，仍請依現行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3 規定辦理。

九、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七，申請人已依結論辦理，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6 個月內補充修正後，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將軍鄉公所意見

- 一、**交通系統**：區內道路未有類屬編定，其中有南 25-1 鄉道經過，及馬沙溝濱海遊憩區出入道路，計畫書僅列公共設施由臺南縣政府管理，未明訂管理維護單位，建議請明訂。
- 二、**變電所設置**：變電所用地原為水產加工用地，因區內用電需求才規劃區內之變電所，惟於 6 年前臺南縣政府即未經變更編定程序即出售用地於台電公司，興建超高壓變電所，並核發建照，幸當初地方抗爭而終止興建，此次變更變電所用地應註明規劃成非超高壓變電所，如屬超高壓變電所，依規定坐落於國家風景區內應辦理環評，且將軍漁港之規劃已轉型為觀光休閒遊樂區，對於變電所之設置影響景觀應考慮。
- 三、**建築管理**：原將軍漁港規劃書內訂有「建築及景觀管制實施要點」以維護港區各類用地之和諧與適當之關係及塑造港區特殊景觀，建議重新研訂該要點。

本計畫原漁港計畫開發，造成附近環境之影響，當初縣長答應海水浴場及鄰地贈與公所開發做休閒遊憩場，惟因歷經數任縣長，因無依據，建議縣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3 規定，訂定提撥出售土地價值之適當比例開發影響費或回饋金予公所或改善附近之環境增進環境景觀。